

关于媒体报道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47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收悉。监管函提到，在《网易财经》刊登了“信威集团隐匿巨额债务 神秘人套现离场”的报道（以下简称“网易报道”）后，《国际金融报》刊登了“七问信威集团：57 亿元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以下简称“国金报道”），《莲花财经》刊登了“信威集团疑似空手套白狼发家，画饼背后存四大招数”等报道，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财务数据以及运营情况提出质疑。对网易报道等质疑的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显示柬埔寨信威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网易报道称柬埔寨信威“是信威集团的境外子公司”。请公司核实：（1）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2）柬埔寨信威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CooTel 业务的运营情况、在当地市场占有率、采购公司产品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等。

回复：

一、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1、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赴柬埔寨对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柬埔寨信威”）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走访（以下简称“柬埔寨实地走访”），包括：

（1）访谈柬埔寨信威原实际控制人 Khov Chung Tech，了解其投资及转让柬埔寨

寨信威的原因等相关事项，获取 Khov Chung Tech 及 Khov Primsec Co., Ltd.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2) 访谈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了解其职务的任命及任职情况，核实柬埔寨信威任职的员工中是否存在由信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派驻、借调、兼职的情况；

(3) 获取柬埔寨信威截至 2016 年年末的员工名单，核查是否存在由信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派驻人员的情况；

(4) 访谈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部分员工，了解其对于 CooTel 是否是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核实柬埔寨信威现有员工中是否存在由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委派人员的情形，核实是否存在信威集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的子公司）相关人员参与柬埔寨信威经营管理的情况；

(5) 访谈柬埔寨信威的代理销售点销售人员，了解其对于 CooTel 是否是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

(6) 对柬埔寨当地居民进行街头随机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柬埔寨信威系“北京信威在柬埔寨的分公司”的认知；

(7) 访谈柬埔寨电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其是否存在柬埔寨信威系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

2、访谈柬埔寨信威目前实际控制人 Liu Jian，了解其投资柬埔寨信威的原因及相关过程；获取 Liu Jian 及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获取柬埔寨信威关于与北京信威、信威集团及王靖的关系声明，以及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声明。

4、访谈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靖，获取其对柬埔寨信威相关事项的声明。

5、获取北京信威、信威集团对柬埔寨信威相关事项的声明。

6、核查柬埔寨信威注册登记及变更的相关资料，包括：

(1) 核查柬埔寨信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 通过对柬埔寨信威两任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柬埔寨信威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

(3) 核查柬埔寨信威前控股股东 Khov Primsec Co.,Ltd.的注册登记资料。

7、访谈信威集团首席科学家徐广涵，了解其在信威集团的任职情况，核实其是否参与柬埔寨信威经营及管理。

8、获取安信证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DFDL 联合 Mekong Law Group（对柬埔寨信威原控股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的股权结构）Appleby（对柬埔寨信威唯一股东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及间接持股股东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获取 SIF Telecom Asia, L.P.及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 SIF Telecom Asia, L.P.的设立情况，以及在 SIF Telecom Asia, L.P.中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合伙协议中规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部分的条款出具的信函（Memorandum）。

获取 SIF Telecom Asia, L.P.出具的关于其合伙协议中涉及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条款的声明。

在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审计时，我们曾于 2013 年 4 月对柬埔寨信威也进行了实地走访（以下简称“2013 年实地走访”）。

（二）核查情况

1、柬埔寨信威的设立与经营业务

柬埔寨信威（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由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信威”，是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2010 年 11 月，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渝境外投资[2010]00031 号文核准，重庆信威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50002010000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柬埔寨政府为柬埔寨信威分配 1795MHz-1805MHz 频段共计 10MHz 带宽的频率，

并向柬埔寨信威发放全业务电信运营牌照，准许柬埔寨信威开展全业务电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语音、短消息、增值业务、VoIP、视频、移动多媒体广播以及ISP/ICP宽带等业务。

柬埔寨信威设立时，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信威；重庆信威系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王靖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柬埔寨信威成立初期，柬埔寨信威为重庆信威的境外子公司、北京信威的三级子公司，王靖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2、重庆信威退出，Khov Primsec Co.Ltd.受让 80%股权

2011年7月，重庆信威与柬埔寨当地企业 Khov Primsec Co.Ltd.和三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信威转让其持有的柬埔寨信威全部股权。2012年4月，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渝外投撤字第201204号《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撤销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的备案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500020100004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予以作废。

在本次走访中，我们了解到，重庆信威于2010年拟在柬埔寨寻找投资者并采用 McWILL 技术推广电信业务。在 Khov Chung Tech 先生与重庆信威就采用 McWILL 技术在柬埔寨建设全国通信网络磋商时，Khov Chung Tech 先生表示希望对 McWILL 技术继续观察一段时间加以了解。基于市场开拓目的，重庆信威设立了柬埔寨信威。在重庆信威设立柬埔寨信威并经过测试网运行之后，Khov Primsec Co., Ltd 及另外三名自然人股东决定投资柬埔寨信威。Khov Primsec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hov Primsec Co.,Ltd.
登记注册号	010487829 dated 05-03-2004
注册地	No.3BEo, Street No.105, Sangkat Boeung Prolit, Khan 7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注册资本	100,000,000 瑞尔
股权结构	Khov Chung Tech 持有 100%股权

在本次柬埔寨实地走访和 2013 年实地访谈中，我们了解到，Khov Primsec Co., Ltd 自设立以来，一直为 Khov Chung Tech 先生持股 100%的公司。

本次柬埔寨实地走访中，我们获取了 Khov Primsec Co., Ltd.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 Khov Chung Tech 先生持股 100%的公司。

“本公司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委托他人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代持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 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我们获取了 Khov Chung Tech 先生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之全资子公司 Khov Primsec Co., Ltd. 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为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 的控股股东，本人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曾存在本人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人委托他人为自己直接或间接代持柬埔寨信威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 2013 年实地走访中，我们获取了柬埔寨 Khmer Law Office & Associates BUN VUTTHY 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所述意见如下：

“（1）四位受让股份的股东，根据柬埔寨王国法律拥有合法的身份，既不是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也不是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四位股东均由自己持有股份，并不代表其他任何个人和团体持有股份。

（2）Khov Primsec Co., Ltd. 的唯一股东，即 Khov Chung Tech 先生，柬埔寨人，护照号为 087XXXX，是该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它们的任何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Khov Chung Tech 由自己持有 Khov Primsec Co., Ltd. 的股份，并且不代表其他任何个人和团体持有该股份。

（3）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已合法支付给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根据我们全面、严谨和详尽的调查，我们证实，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四位股东，在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所有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5）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四位受让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符合柬埔寨王国的法律规定。

（6）在柬埔寨王国商务部签发了批准函和新的公司章程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四位受让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已根据柬埔寨王国法律的规定全部完成。”

在 2013 年实地走访中，我们同时获取了柬埔寨信威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其声明如下：

“与北京信威无关联关系，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股权的受让行为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受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控制，且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由自己持有股份，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等安排。”

综上，Khov Primsec Co.Ltd.受让柬埔寨信威 80%股权后，Khov Primsec Co., Ltd.成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Khov Chung Tech 先生持有 Khov Primsec Co., Ltd.100%股权，是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3、Khov Primsec Co.Ltd.退出，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受让

经过访谈出让方实际控制人 Khov Chung Tech、受让方实际控制人 Liu Jian，我们了解的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19 日，Khov Primsec Co., Ltd.与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柬埔寨信威 80%股权全部转让给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2014 年 12 月 12 日，柬埔寨信威进行注册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注册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持有柬埔寨信威股份比例为 80%。

（2）Khov Primsec Co., Ltd.转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 Khov Chung Tech 先生介绍，2011 年投资柬埔寨信威时，原以为电信行业

机会很好，投资回报周期短。然而经过两年实际经营后，其发现经营电信行业公司并非易事。因此，他决定转让其持有柬埔寨信威的全部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柬埔寨信威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本次 Khov Primsec Co., Ltd.向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转让其持有柬埔寨信威 80%股权的定价方式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为 8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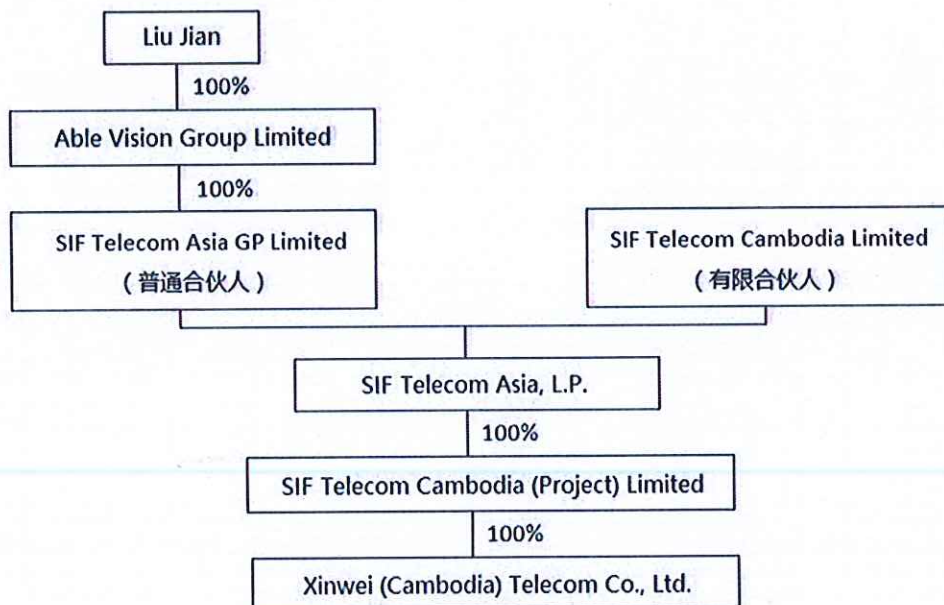
根据 Khov Chung Tech 先生介绍，股权转让款 80 万美元由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4)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根据 Liu Jian 介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800,800 美元，已通过银行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受让柬埔寨信威 80%股权后，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成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

柬埔寨信威股权结构如下图：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和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均声明，“本公司与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委托他人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代持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 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安信证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DFDL 联合 Mekong Law Group”出具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

根据安信证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SIF Telecom Asia, L.P. 为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的单一股东。

SIF Telecom Asia, L.P. 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SIF Telecom Asia, L.P.、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共同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SIF Telecom Asia, L.P. 出具的关于其合伙协议中涉及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条款的声明，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作为 SIF Telecom Asia, L.P. 的单一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 SIF Telecom Asia, L.P.。基于商业秘密的原因，本次核查未能取得柬埔寨信威间接持股方 SIF Telecom Asia, L.P. 的合伙协议及部分注册登记资料及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的股东名册等资料。

根据安信证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为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的单一股东；Liu Jian 为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的单一股东。

综上，Liu Jian 通过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 和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的层层控制关系，实现对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Liu Jian 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在访谈 Liu Jian 时，其对柬埔寨信威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企业取得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 的控制权，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本人一直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信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威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信威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上述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柬埔寨信威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王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份，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2、本人过去、目前未担任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王靖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3、本人、柬埔寨信威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去、目前不属于持有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不属于持有王靖控制企业的 5%以上出资比例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4、本人与信威集团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不存在上述“1”、“2”、“3”、“4”所述的关联关系；

6、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信威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信威集团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柬埔寨信威持有权益；

7、本人不存在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人委托他人為自己直接或间接代持柬埔寨信威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8、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人员或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增信威集团利润的利益交换或安排。”

(5) 柬埔寨信威增资及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收购少数股东的

20%股权

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柬埔寨信威增资，由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投入2.35亿美元，其中4,700万美元（占比20%）代为柬埔寨信威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

2016年9月，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收购柬埔寨信威其他自然人股东20%股权，股权转让款4,770万美元，扣抵前次增资的代垫出资款4,700万美元后，实际支付70万美元。

4、柬埔寨信威目前情况

截至目前，柬埔寨信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3日
登记注册号	Inv.1897KH/2010
注册资本	236,000,000 美元
主要办公地点	No.B3 and C3-1, Street 169, Sangkat Velvong, Khan 7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主营业务	运营移动电话、无线固话、互联网接入和网络电话等电信业务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业务
股东构成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持有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Liu Jian

经访谈柬埔寨信威实际控制人、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及柬埔寨电信监管部门、电信消费者，不存在“CooTel 是一家中国公司”、“是北京信威在柬埔寨的分公司”的认知，如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所述，“CooTel 是一家柬埔寨公司，不是一家来自中国的企业，跟信威集团没有关系。”“我本人是柬埔寨信威的董事长，Liu Jian 是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徐广涵不是柬埔寨信威的董事长，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检查截至2016年末员工名录及访谈相关人员，柬埔寨信威497名员工包括两名高管（top management），其中，一名为Chairman & CEO，一名任Vice President。如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所述，“徐广涵没有在公司任职，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也没有向其个人支付报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报销单的签

字都是由我来签字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权力都来源于我，不存在徐广涵签字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王靖控制的企业内任职的人员审批的情形。”

在柬埔寨信威的员工中，有两位来自中国的员工任职部门经理，对此，柬埔寨信威声明，“本公司聘用 XX 先生、XX 先生均系自主决定，不存在受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指示而聘请 XX 先生、XX 先生在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任职的情形。”

柬埔寨信威声明，“自 2011 年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以后：1、本公司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王靖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参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3、不存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委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北京信威声明，“自 2011 年北京信威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信威 (柬埔寨) 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以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柬埔寨信威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亦未要求柬埔寨信威的股东代为持有柬埔寨信威的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信威集团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信威 (柬埔寨) 电信有限公司，简称“柬埔寨信威”)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亦未要求柬埔寨信威的股东代为持有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信威 (柬埔寨) 电信有限公司) 的股权。”

王靖先生声明，“自 2011 年受本人实际控制的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全部转让以后。对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如下：(1) 本人与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

本人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柬埔寨信威股权；（3）本人未再担任柬埔寨信威董事，不再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再存在委派董事、聘任高管（包括通过信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重庆信威转让柬埔寨信威 100%股权后，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 Khov Chung Tech 和 Liu Jian，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柬埔寨信威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CooTel 业务的运营情况、在当地市场占有率、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了解柬埔寨通信市场的概况及柬埔寨信威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预测。

2、访谈柬埔寨信威主要业务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技术人员，了解柬埔寨信威目前网络建设情况、网络运营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财务状况等。

3、实地走访柬埔寨信威主要经营场所，观察金边、暹粒两地的主要营业厅和部分代理销售点、基站站点，访谈部分营业厅、代理销售点负责人，了解柬埔寨信威的实际运营情况。

4、访谈柬埔寨电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柬埔寨通信市场的概况、柬埔寨的主要电信运营商及其竞争情况、柬埔寨信威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5、对柬埔寨金边、暹粒的当地居民进行街头随机访谈，了解其对于 CooTel 品牌及其运营情况的认知。

6、在柬埔寨现场体验柬埔寨信威的终端设备，购置柬埔寨通信市场主要品牌运营商电话卡，以对比资费及服务等情况。

7、核查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有关电信网络运营的资质牌照、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介绍资料。

8、获取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9、走访柬埔寨当地其他主要品牌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了解其他电信运营

商的门店规模、营业厅现场客户情况、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资费情况等。

10、走访金边蒙迪安中心、苏利亚商城的二手机市场，了解柬埔寨通信市场手机终端销售情况。

（二）核查情况

1、柬埔寨电信行业基本情况

（1）柬埔寨通信行业监管机构及相关政策

柬埔寨邮电部（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f Cambodia，即 MPTC），是柬埔寨电信行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制定电信政策、发放牌照、协调各运营商、调整电信资费等。2012 年 9 月，柬埔寨邮电部成立了柬埔寨电信管理局（the Cambodi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即 TRC），主要职责是评估和监管电信技术的发展。

柬埔寨的电信行业对外资完全开放，允许设立 100% 外资控股的电信企业。政府对运营牌照实施有限度的管理，外商可向政府购买运营牌照获得经营权。政府对电信设备供应商无入网准入要求。2001 年，柬埔寨修改投资法，将技术先进的电信基础设施列入鼓励投资项目。¹

（2）柬埔寨电信运营商情况

根据柬埔寨电信管理局提供的资料，目前柬埔寨电信市场主要有 6 家电信运营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商	品牌名称	股东背景
Viettel (Cambodia) Pte., Ltd.		越南股东
Smart Axiata Co., Ltd.		马来西亚股东
CamGSM Co., Ltd.		柬埔寨股东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		香港股东
Cambodia Advance Communications Co., Ltd.		挪威股东
South East Asia Telecom Co., Ltd.		新加坡股东

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3) 用户类型及数量

根据柬埔寨邮电部官网（www.mptc.gov.kh）发布的《FACT SHEET》文件，截至2016年6月，柬埔寨电信市场主要情况如下：

①柬埔寨电信用户数量为 19,722,810 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 19,484,692 户，占电信用户总数比例为 98.79%；固定电话用户数量为 238,118 户，占电信用户总数比例为 1.21%。电信用户渗透率为 1.33，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为 1.31。（用户渗透率为用户数量除以当地人口数量）

②柬埔寨网络用户数量为 7,157,409 户，其中无线网络用户数量为 7,074,483 户，占用户总量的比例为 98.84%；有线网络用户数量为 82,926 户，占用户总量的比例为 1.16%。网络用户渗透率为 0.48，其中无线网络用户渗透率为 0.47。

与电信用户数量和渗透率相比，网络用户数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柬埔寨移动互联网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2、柬埔寨信威经营情况

重庆信威转让柬埔寨信威股权后，信威集团不再参与柬埔寨信威的经营管理，信威集团亦未向柬埔寨信威派出任何管理人员。柬埔寨信威的经营管理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任的管理团队负责。

(1) 主要经营业务

柬埔寨信威系柬埔寨境内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模式的全业务电信运营商，其采用北京信威提供的 McWILL 技术和相关产品，建设并运营覆盖柬埔寨全境的无线通信网络。

柬埔寨信威运营的品牌名称为“CooTel”。CooTel 的业务范围：运营移动电话、无线固定电话、互联网接入和 VoIP（网络电话）等电信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

柬埔寨信威从柬埔寨政府获取了 1795MHz-1805MHz 频段共计 10MHz 带宽的频率，并取得了电信运营牌照，包括移动通信及无线固定电话牌照（Licence of Cellular Mobile and Multi-Carrier Wireless Internet Local Loop Services Using SCDMA/McWILL）、网络电话牌照（Licence of VoIP）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牌照（Licence of ISP），获准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语音、图文传真、数据、互联网接入服务、国际电话接入服务、ISP 宽带、增值业务、VoIP 以及 IPTV 等业务。

柬埔寨作为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体，其电信市场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柬埔寨信威作为新兴运营商，采用了电信和互联网的融合解决方案，向用户提供移动通信、无线数据、光纤接入、固定电话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包含即时通讯、电子支付、电子商务、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产品和服务。

(2) 办公及营业场所

柬埔寨信威总部办公地址为：No.B3 and C3-1, Street 169, Sangkat Vel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在主要城市共设立了 10 个营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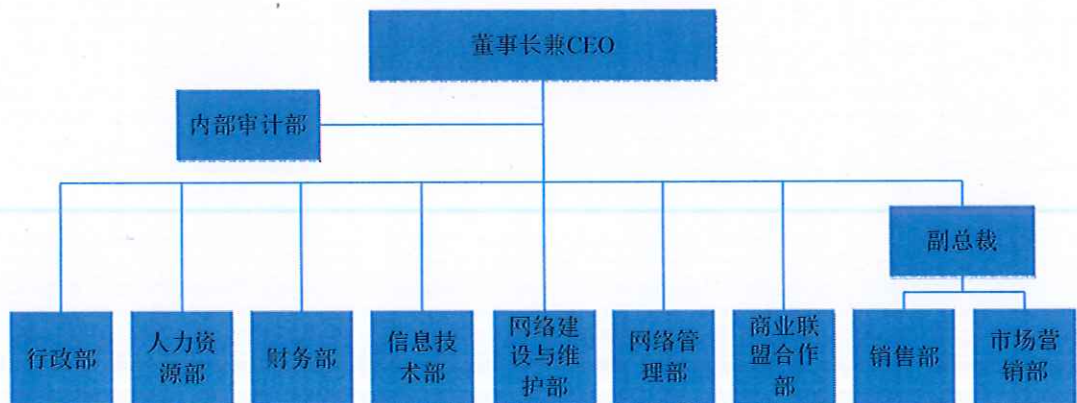
柬埔寨信威办公楼



柬埔寨信威营业厅

(3) 人员与组织结构

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信威共有 497 名员工。组织结构图如下：



(4) 电信网络建设情况

在网络建设方面，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资料及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截至目前，McWILL 网络已覆盖柬埔寨全境各主要省份和所辖县一级城镇以及柬埔寨 1-7 号国家公路沿线，已覆盖超过 90% 的柬埔寨人口，国土面积覆盖率在 75%-80%。McWILL 网络大规模的网络建设已经完成，柬埔寨信威未来每年都将对网络进行持续优化，增加热点地区的网络容量，在薄弱地区增加设备。光纤网络建设方面，柬埔寨信威会在宽带用户密集区域进行更多 POP 点的建设，进一步降低单用户光纤网络接入建设费用，提升维护效率。



CooTel 基站站点

(5) 柬埔寨信威电信网络运营情况

根据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和当地媒体的报道，2013 年 10 月柬埔寨信威在金边地区开始投入商业运营。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3 万户；截至 2014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18 万户；截至 2015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32 万户；截至 2016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80 万户。

1) 柬埔寨信威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资料和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的介绍，经对柬埔寨信威金边及暹粒营业厅的现场走访，以及查询柬埔寨信威官方网站等，柬埔寨信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三类：

① 通信服务及产品，包括：语音通话、移动网络、网络电话服务及终端产品。

a、语音通话、移动网络、网络电话服务

CooTel 依据消费者对语音通话和网络流量的不同需求，提供了多样化的资费套餐。例如：资费标准为 2 美元/月的 CooVoice 套餐，可提供无限网内通话服务；资费标准为 5 美元/月的 CooPlus5 套餐，可提供 100 分钟通话、5G 网络流量和无限网内短信服务；资费标准为 10 美元/月的 CooSurf10 套餐，可提供无限网络流量服务；VoIP 网络电话服务，可将国际通话资费降至 1.5 美分/分钟（向中国大陆地区拨打）和 3 美分/分钟（向 12 个其他国家或地区拨打）等。

CooVoice

CooVoice Unlimited Call and SMS 2USD/Month

Enjoy unlimited calls and text messages
 Timeline 24/7 whole month
 To enjoy calls and send messages in your free above
 Requires to connect your cell phone first by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below:

Package	Tariff	Offer	Activation	Validity
CooVoice	\$2	Unlimited Call & SMS on-net	V2	30 days

CooPlus

The combining package to make life more convenience by simply register to CooPlus:

Packages	Tariff	Offer	Activation	Check Balance	Validity
CooPlus2	\$2	40min on-net, Data 1GB & Unlimited SMS on-net	DV2	R	30 days
CooPlus5	\$5	100min on-net, Data 5GB & Unlimited SMS on-net	DV5		

CooSurf

CooTel provides a choice of Internet for you. Please check out the table below for a perfect Internet package.

Package	Tariff	Offer	Activation	Check Balance	Validity
CooSurf2	\$2	Get data Usage 1.5GB	D2		
CooSurf10	\$10	Get unlimited data usage unlimited call, sms, within network	DV10	R	30 days



អ្នកតម្លៃសេវា តេឡេកូមម៉ូប៊ីល

ប្រទេស	កូដប្រទេស	តម្លៃ គិតត្រូវ	ប្រទេស	កូដប្រទេស	តម្លៃ គិតត្រូវ
ចិន	+86	US\$0.015	ញូស៊ីឡិាំង	+64	US\$0.03
ហុងកុង	+852	US\$0.03	កាសាហាន	+7	US\$0.03
តៃវ៉ាន់	+886	US\$0.03	អឺរ៉ុស្ត្រា	+44	US\$0.03
កូរ៉េខាងត្បូង	+82	US\$0.03	បារាំង	+33	US\$0.03
សិង្ហបុរី	+65	US\$0.03	អាមេរិក	+1	US\$0.03
ថៃ	+66	US\$0.03			
ឥណ្ឌូនេស៊ី	+64	US\$0.03			
ជប៉ុន	+91	US\$0.03			

注：上图为 CooTel 提供的多种套餐资费信息，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b、终端产品

CooTel 的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客户终端设备（CPE）、无线座机和视频盒子等。

(i) 手机

从支持的通信制式方面分类，CooTel 目前推出的手机产品包括 McWILL 单模手机、McWILL/GSM 双模手机、McWILL/LTE 双模智能手机。从功能类型上分类，CooTel 的手机产品分为功能机和智能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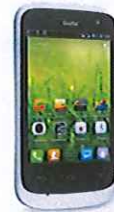
目前已推出的主要机型：



W128 功能机



M31 功能机



Mi106 智能机



Mi108 智能机



Mi136 智能机



S32 智能机

最新发布的机型：



C7 智能机

经走访柬埔寨当地消费者了解到，功能机的使用仍然较为普遍，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当地收入水平不高，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二是柬埔寨运营商提供的网内通话资费普遍低于网间通话资费，也促使消费者使用多部手机，用于特定运营商的网内通话。经走访金边蒙迪安中心、苏利亚商城两个二手机市场，较多

是销售苹果、三星等大品牌智能机的二手机。



苏利亚商城

据 CooTel 员工及代理销售点人员介绍，CooTel 的功能机受到消费者欢迎，主要因为其价格低廉而且具备 USBModem 功能（即通过 USB 连接，将手机作为一个 Modem，使计算机连接至互联网）和无线热点功能（适用于 M31 机型）。

在柬埔寨当地，虽然功能机的使用仍比较普遍，但随着近几年柬埔寨经济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逐步发展，智能机在年轻群体和高端用户当中的占有率不断提升，柬埔寨信威针对这部分用户推出了 Mi106、Mi108、Mi136、S32 等多款智能机，最新发布高端旗舰智能机 C7。柬埔寨信威的智能机不仅可以应用于 McWILL 网络，而且支持 McWILL/LTE 双模，可支持其他运营商网络。

(ii) 平板电脑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平板电脑产品：



Tablet PM9703



Tablet PM9702

(iii) CPE 终端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 CPE 产品：



(iv) 无线座机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无线座机产品：



(v) 视频盒子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视频盒子产品：



② 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包括：家庭光纤、企业光纤、国内专线（DPLC）及 Da-Colocation（主机托管）服务。

柬埔寨信威针对家庭、公司、专网等不同使用对象，提供多样化的网络接入服务。柬埔寨邮电部官网发布的《FACT SHEET》文件显示，截至2016年6月，柬埔寨信威已成为柬埔寨排名前四的宽带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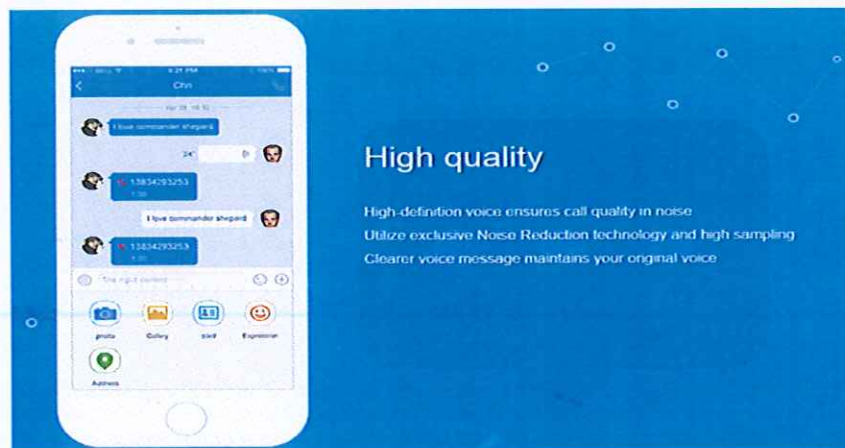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CooTel 家庭光纤资费，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③移动互联网业务，包括：社交网络和网络电话 CamTalk、电子支付系统 CooBill、网络购物平台 CooMarts 及互联网电视&视频盒子 CooTV。

柬埔寨信威对于自身的定位系新型“互联网+”运营商，除提供传统的电信服务以外，还在此基础上着力发展附加值高的互联网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柬埔寨信威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可以在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中使用，没有平台限制。

a、CamTalk 作为社交网络平台，同时也是 CooTel 应用平台的移动互联网门户。CamTalk 支持发送文本信息、图片、语音聊天和视频聊天，支持用户通过 CamTalk 直接拨打任何地方的移动和固定电话。CamTalk 可以在其他运营商或品牌手机上登录使用 CooTel 手机号进行通话及发送信息，并可以云端同步联系人信息。CamTalk 还可用于平台内容推广，鼓励用户使用其他 CooTel 应用。



注：上图为 CamTalk 宣传资料及使用界面，图片来源于 CamTalk 官网 <http://camtalk.cootel.com>。

b、CooBill 是一款服务于 CooMarts 和其他在线零售商的电子支付平台。CooBill 还能为用户提供账户充值、转账和提现等功能。

CooBill



Mobile Banking
Now Available
More safe than you keep money in wal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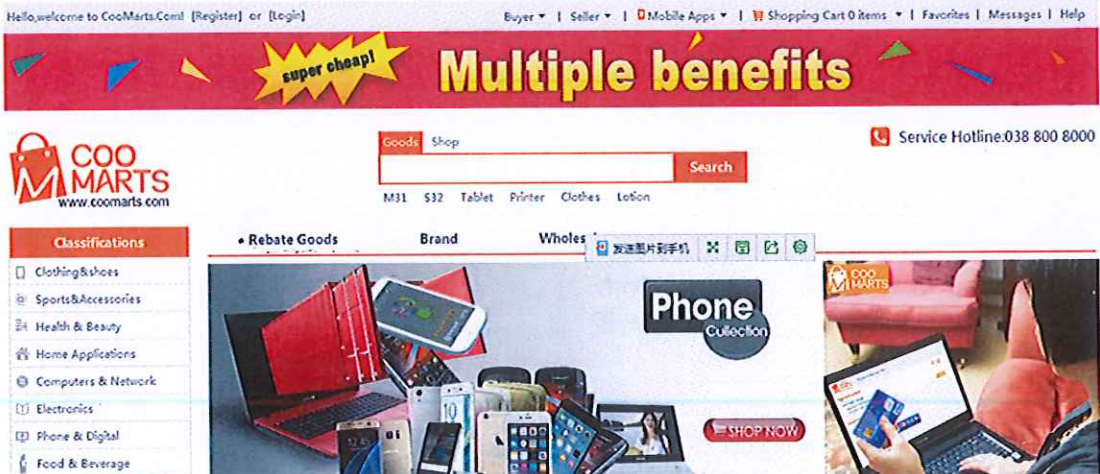
 ព័ត៌មានលម្អិតអ្នកប្រើប្រាស់ : 8888 ឬ 038 3 300 800
ប្រព័ន្ធប្រើប្រាស់ : cootel.com.kh/home/coobill

CooBill Let you deposit checks, view account activity, Topup, send & receive money, Query Balance, Online pay bills... In minutes.

CooBill Accounts	Benefits
Basic account:	To withdraw the cash, Self-Sale top up to end user and online shopping
Top up account:	Amount of money that you top up for calling, SMS, data usage and transfer to other top up account
Bonus account:	For download or play Game, Video

注：上图为 CooBill 宣传资料，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c、CooMarts 为在线购物平台，致力于为所有在线买家提供愉悦的购物体验。CooMarts 也是 CooTel 电信业务的在线推广和零售平台。CooTel 用户可利用 CooTel 积分奖励计划，在 CooMarts 上将电信业务积分兑换为免费的礼品、通话时长或数据流量。



Hello, welcome to CooMarts.Com! [Register] or [Login] Buyer | Seller | Mobile Apps | Shopping Cart 0 Items | Favorites | Messages | Help

super cheap! Multiple benefits

COO MARTS
www.coomarts.com

Goods Shop Search Service Hotline.038 800 8000

M31 532 Tablet Printer Clothes LoBon

Classifications

- Clothing&shoes
- Sports&Accessories
- Health & Beauty
- Home Applications
- Computers & Network
- Electronics
- Phone & Digital
- Food & Beverage

• Rebate Goods Brand Wholes

Phone Collection

SHOP NOW

注：上图为 CooMarts 使用界面，图片来源于 CooMarts 官网 <https://www.coomarts.com>。

d、CooTV 为柬埔寨信威推出的 IPTV 产品。用户可付费订阅，观看电视频道

和电影资源。



注：上图为 CooTV 宣传资料，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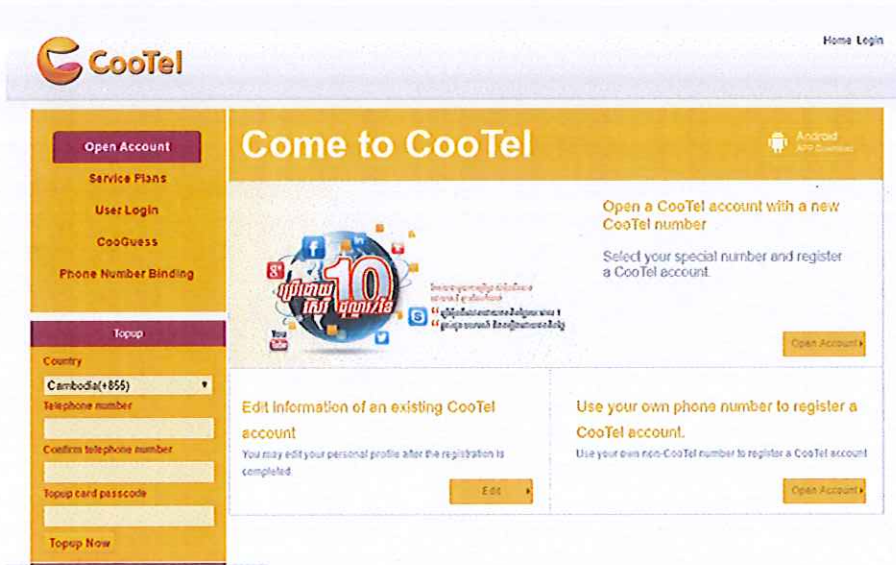
2) 柬埔寨信威的营销模式

根据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柬埔寨实地走访的访谈中介绍，柬埔寨信威的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① 营业厅直营销售。柬埔寨信威目前在主要城市共设立了 10 个营业厅，用于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柬埔寨信威运营初期，CooTel 用户主要来自营业厅渠道，但目前 CooTel 用户主要来自线上渠道和代理商渠道。柬埔寨信威未来将更侧重发展线上业务和代理商渠道，不需要建设过多实体店，柬埔寨信威计划在柬埔寨每个城市建设 1-2 个营业厅。

② 代理销售点销售。目前 CooTel 共拥有 1000 多家代理销售点，可提供产品销售、开办账号、充值等服务。

③ 网上营业厅销售。由于传统营业厅运营成本较高，柬埔寨信威更看好网上营业厅的发展，客户可以在网上营业厅办理开卡和其他业务。



注：上图为网上营业厅界面，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④直接面向民众销售。柬埔寨信威的销售人员直接深入消费者人群中进行宣传营销。

⑤针对大客户的销售推广。一部分销售人员，会寻找大客户作为合作伙伴，比如企业单位、NGO、政府机构等。

经对柬埔寨信威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柬埔寨当地消费者的访谈、柬埔寨信威金边及暹粒营业厅的现场走访以及互联网搜索等，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营销方式如下：

①互联网及电视广告宣传。经互联网搜索发现，网络上有诸多关于 CooTel 产品的视频和广告。例如，CooTel 曾在 2014 年邀请当地明星拍摄品牌宣传 MV，经随机采访消费者了解到，部分年轻消费者系通过该 MV 了解到 CooTel。

②借助大型活动宣传。据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CooTel 营业厅每月都会进行促销活动，尤其会在大型活动时推出营销活动，比如在暹粒举办的赛龙舟活动、西哈努克海洋节促销活动等。

③返佣促销宣传。柬埔寨信威采用了社会化营销模式，鼓励客户将 CooTel 产品推荐给他人，推荐成功即获得相应开户佣金。

④利用遮阳伞、易拉宝、条幅等进行室外广告宣传。



(6) CooTel在当地市场占有率

柬埔寨邮电部官网发布的《FACT SHEET》文件以及柬埔寨电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FACT SHEET》说明等资料显示，截至2016年6月，柬埔寨信威的主要业务领域排名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柬埔寨运营商数量	柬埔寨信威排名
移动电话（Mobile Telephone Operators）	9	5
有线网络（Wired Internet Service Operators）	33	4
移动网络（Mobil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6	4
网络电话（VoIP Service Providers）	22	4
固定电话（Fixed Telephone Operators）	9	8

3、柬埔寨信威采购北京信威产品的情况

柬埔寨信威主要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采购 McWILL 基站系统和 McWILL 核心网系统设备等电信网络建设所需设备及材料，以及用户终端设备。

2011年11月3日，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签订《MASTER AGREEMENT》，约定信威香港向柬埔寨信威提供设备、软件及技术和服 务，合同总金额为4.6亿美元。2012年5月，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香港签署《Supplementary agreement》（补充协议），约定发货人为北京信威及其下属公司。

根据北京信威的财务记录统计并经柬埔寨信威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柬埔寨信威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累计采购货物38,467.99万美元。

北京信威 2011 年至 2015 年对柬埔寨信威的销售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额 (万美元)	4,279.27	1,277.98	3,508.75	13,065.91	15,677.59
折算人民币 (万元)	27,083.09	7,855.97	21,669.93	82,807.49	99,200.42

2016 年 1-9 月, 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的销售额为 658.49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4,292.23 万元。

4、柬埔寨信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料, 柬埔寨信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美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2,995	34,459	48,153	36,984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33,194	39,9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9	7,088	14,959	-2,924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165	30.00
净利润	-4,939	-7,870	-5,617	-2,152

注: 上述柬埔寨信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 引用自柬埔寨信威提供的经 BDO(Cambodia) Limited 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柬埔寨信威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收入 3,784 万美元。尚未开始盈利,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净亏损 20,578 万美元。经访谈及查阅财务资料后了解到, 亏损原因是柬埔寨信威仍处于运营初期, 运营收入尚无法覆盖运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柬埔寨信威仍处于运营初期, 截至目前用户量及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运营收入尚无法覆盖运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 开业

以来尚未盈利。信威集团已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如实披露柬埔寨信威的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二：网易报道质疑公司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是“左手倒右手的游戏”。请公司说明对海外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比例，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主要原因，核实公司为柬埔寨信威及其他海外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销售收入，说明是否存在如报道中所述的公司“拿对外担保换营收”、“这些‘海外合作伙伴’正在采用‘借新还旧’的模式偿还巨额债务”、“海外客户或为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回复：

一、信威集团对海外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比例，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主要原因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信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了解信威集团的海外公网业务情况和柬埔寨信威项目的相关情况。

2、访谈信威集团主管海外公网业务的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海外公网业务开展的情况、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背景及原因、海外公网业务目标市场及目标客户的定位及原因、买方信贷模式在公司海外公网业务拓展中发挥的作用。

3、访谈信威集团主管研发业务的公司负责人及信威集团首席科学家，了解 McWILL 技术的演进历程、技术特点及技术路线规划；了解 McWILL 技术在海外公网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适用特点。

4、核查北京信威买方信贷模式下海外公网业务收入明细表、发货单据，复算该类业务收入占信威集团海外业务收入的比例。

5、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北京信威买方信贷模式下海外公网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核对北京信威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销售回款单据等资料。

6、互联网搜索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历史及背景，搜索国内外企业及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相关报道。

(二) 核查情况

1、信威集团对海外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比例

信威集团买方信贷下的海外公网业务主要是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信威”）开展的。

北京信威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海外，且主要为海外公众电信网络业务（“海外公网业务”）。

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指引下，自2011年开始，北京信威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海外公众电信网络市场的发展战略，海外公网业务主要系基于自主标准的McWILL无线通信技术和“电信+互联网”解决方案，为新兴运营商开展互联网电信运营提供全套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基站、核心网、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

北京信威的海外公网业务主要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开展。自2011年以来，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海外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信威集团营业收入 (1)	282,738.06	357,421.65	315,680.79	235,841.13	91,534.22	117,114.74
海外业务收入 (2)	268,140.14	328,239.93	301,148.49	228,397.68	85,610.64	104,619.97
海外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3) = (1) / (2)	94.84%	91.84%	95.40%	96.84%	93.53%	89.33%
采用买方信贷模式 的海外业务收入 (4)	266,876.60	328,233.81	300,664.07	227,879.32	83,103.85	99,200.42
采用买方信贷模式 的海外业务收入占 海外业务全部收入 的比例(5) = (4) / (2)	99.53%	99.99%	99.84%	99.77%	97.07%	94.82%

说明：

a、上表所列示的信威集团营业收入，按北京信威反向购买中创信测有关合

并报表编制规定确定，其中，2011年至2014年9月为北京信威的合并营业收入，不含2014年重组前上市公司中创信测的营业收入；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的各年或期间营业收入为2014年重组后合并北京信威、上市公司中创信测（现更名为信威集团）的营业收入。

b、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业务中，境外客户包括海外运营商和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上表所列示的海外业务收入包括向这两类客户销售实现的收入，本说明也多处按项目口径统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北京信威海外业务基本上采用买方信贷模式。

2、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

（1）买方信贷模式介绍

买方信贷是指出口国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出口国产品、技术和服 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买方信贷是市场中较普遍采用的销售方式。

买方信贷担保通常是由销售方或销售方关联方提供。

（2）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原因

①买方信贷模式有利于提高设备出口商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买方信贷业务系各国普遍采用的，用来增强本国货物出口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金融工具。

买方信贷模式亦系通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电信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一次性投资巨大，对于运营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本世纪以来，国际电信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加剧，电信设备出口企业间的竞争不仅表现在品牌、技术、质量、价格、服务上，融资条件也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本世纪初期，我国的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企业在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时往往受到具有国际实力的厂商的竞争和挤压，正是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很好地推动我国的产品、服务对外出口，积极参与竞争，抢占海外市场。我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支持在我国通信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目前，买方信贷已经成为国际电信运营商在进行通信设备采购时常见的融资

方式。包括华为公司、中兴通讯、摩托罗拉、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等国内外主要的通信设备及电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均不同程度的采取了买方信贷的模式以支持业务的拓展。金融机构方面，我国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银行也已经逐步参与到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中。

北京信威海外公网业务的合作伙伴主要为新兴电信运营商。北京信威依靠自身的融资实力，与金融机构合作，协助新兴运营商获取贷款资金支持，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也成为北京信威开拓海外公网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

②信威集团向电信运营商或其投资方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与电信运营商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度及忠诚度，保障信威集团从电信运营商的后续运营过程中持续获得收入，从而推进 McWILL 技术的国际化及 Coo 系列应用平台软件的成熟及推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如实披露了对海外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比例及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主要原因。

二、北京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及其他海外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销售收入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北京信威海外项目担保明细表，并与已审财务报表核对。
- 2、核查买方或买方投资者的借款合同、北京信威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
- 3、检查北京信威提供的与买方信贷担保相关的保函、质押凭单等资料，核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 4、核查买方信贷模式下海外运营商或其投资者贷款情况及贷款余额，了解到期贷款的偿还情况。
- 5、检查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信威海外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保函、质押凭单等资料。
- 6、核查相关担保事项是否履行了合规程序并充分披露。

7、获取北京信威海外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已审的财务报表核对。

（二）核查情况

1、买方信贷模式中的贷款主体

北京信威买方信贷模式中的贷款主体（以下简称“贷款主体”）包括海外运营商、海外运营商的直接或间接投资者以及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拟投资者（统称为“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

2、买方信贷模式中的担保主体

北京信威在买方信贷模式下为贷款主体取得贷款而提供担保的主体（以下简称“担保主体”）包括信威集团、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以下作为担保方统称“北京信威”）、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融信”）。

3、北京信威买方信贷模式的具体形式

（1）海外运营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北京信威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海外运营商取得贷款资金后，用于向北京信威采购产品及设备、支付网络建设成本及费用、支付日常经营所需开支、支付财务费用等。

（2）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北京信威提供担保。

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获得贷款资金后，通过股权投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海外运营商，海外运营商将取得的资金用于向北京信威采购产品及设备、支付网络建设成本及费用、支付日常经营所需开支、支付财务费用等，或者，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直接向北京信威采购产品及设备。

（3）投资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华融信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投资者获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海外运营商控制权的股权转让款而成为海外运营商的新投资者；海外运营商的原投资者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用于偿还其此前采用上述方式（2）取得的贷款。

目前，乌克兰项目存在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申请 4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Jovius

Limited 98.11% 股权而向转让方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Jovius Limited 持有乌克兰项目运营商 Prosat Ltd. 100% 股权。北京信威及其关联方 华融信为该笔贷款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国内金融机构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以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方式进行。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收到上述 4 亿美元的股份转让款后，用于偿还其此前向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的 4 亿美元贷款，该笔 4 亿美元贷款曾通过注资方式进入 Jovius Limited，Jovius Limited 用于其向北京信威支付采购设备款。

4、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海外业务收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各年度或期间，北京信威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19.97 万元、85,610.64 万元、228,397.68 万元、300,937.38 万元、328,239.93 万元、266,876.60 万元；海外公网项目数量上从 2011 年开始时的柬埔寨 1 个项目，增加到 2016 年 9 月末同时开展并实施的 6 个项目。

北京信威 2011 年以来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买方信贷模式累计收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柬埔寨项目	242,909.13	4,292.23	27,083.09	7,855.97	21,669.93	82,807.49	99,200.42
乌克兰项目	250,791.15	44,559.81	189.38	159.64	205,585.97	296.36	-
俄罗斯项目	409,932.36	516.18	116,788.73	292,627.45	-	-	-
尼加拉瓜项目	123,559.87	41,796.14	81,763.72	-	-	-	-
坦桑尼亚项目	275,111.33	175,279.53	99,831.80	-	-	-	-
巴拿马项目	3,654.23	432.71	2,577.08	21.02	623.42	-	-
合 计	1,305,958.07	266,876.60	328,233.81	300,664.07	227,879.32	83,103.85	99,200.42

注：乌克兰项目通过国内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集成商、出口商完成销售，累计含税收入为 291,434.77 万元，加上北京信威对 Prosat 的直接出口销售，北京信威乌克兰项目累计含税收入为 293,136.37 万元；其他项目均由北京信威直接出口销售。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

北京信威为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以及金华融信为北京信威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北京信威为自身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①		金华融信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②		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就同一贷款业务重复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③		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共计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情况④=①+②-③（注1）	
	对外担保金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金额	对外担保金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金额	重复的对外担保金额	其中：重复的货币资金质押	对外担保金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金额
柬埔寨项目	320,436.12	331,526.94	-	-	-	-	320,436.12	331,526.94
乌克兰项目	160,840.97	160,840.97	275,300.00	198,899.03	76,400.97	-	359,740.00 (注2)	359,740.00
俄罗斯项目	375,472.66	238,747.00	-	-	-	-	375,472.66	238,747.00
尼加拉瓜项目	80,892.18	81,049.83	-	-	-	-	80,892.18	81,049.83
坦桑尼亚项目	83,459.14	51,551.34	-	-	-	-	83,459.14	51,551.34
巴拿马项目	6,736.56	4,323.16	-	-	-	-	6,736.56	4,323.16
合 计	1,027,837.65	868,039.25	275,300.00	198,899.03	76,400.97	-	1,226,736.68	1,066,938.28

上表对外担保余额系按照担保合同金额填写，涉及美元金额的，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6778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1：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共计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情况，仅指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为北京信威合并范围以外金融机构或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北京信威合并范围内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

注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华融信为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工银亚洲取得的 4 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27.53 亿元人民币，其中金华融信以存单及保证金存款提供质押担保的金额为 19.89 亿元人民币，剩余 7.64 亿元人民币金华融信未直接提供货币资金质押的担保部分，由北京信威以 7.64 亿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为金华融信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因此，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为乌克兰项目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信用担保金额中存在重复计算金额 7.64 亿元人民币，剔除后的 359,740 万元担保金额反映了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为乌克兰项目共计承担对外担保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为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共同承担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226,736.68 万元，其中以存单或保证金方式提供质押担保 1,066,938.2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的相关担保如下：

借款人	借款情况		担保人	质押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		质押形式	金额（万元）
柬埔寨信威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22 亿人民币及 8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北京信威	定期存单	89,530.59
			重庆信威	定期存单	19,071.19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的银团	25,000 万美元	北京信威	定期存单	163,000.00
				保证金	9,686.82
柬埔寨信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业务部	1,369 万美元	北京信威	定期存单	2,500.00
				保函保证金	4,478.17
柬埔寨信威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7,000 万美元	北京信威	保函保证金	50,555.56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23,000 万美元		保函保证金	13,351.12
柬埔寨信威	招商银行离岸部	13,000 万美元	北京信威	保函保证金	18,300.00
合计					370,473.45

与前述柬埔寨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质押货币资金 331,526.94 万元相比，柬埔寨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货币资金增加 38,946.51 万元，主要是：
（1）增加对柬埔寨信威向交通银行东京分行、招商银行离岸部提款提供担保的质押金额；（2）因汇率变动对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等境内保函开立行补充保证金金额。

6、海外项目买方信贷担保及相应收入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海外项目收入、贷款主体贷款余额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2016 年 9 月买方信贷模式累计实现收入（不含税）	2011 年-2016 年 9 月买方信贷模式累计实现收入（含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买方信贷模式中贷款主体累计提取贷款余额	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共计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余额
柬埔寨项目	242,909.13	242,909.13	317,945.71	320,436.12	331,526.94

乌克兰项目	250,791.15	293,136.37	343,906.70	359,740.00	359,740.00
俄罗斯项目	409,932.36	409,932.36	366,077.00	375,472.66	238,747.00
尼加拉瓜项目	123,559.87	123,559.87	80,892.18	80,892.18	81,049.83
坦桑尼亚项目	275,111.33	275,111.33	82,771.33	83,459.14	51,551.34
巴拿马项目	3,654.23	3,654.23	6,677.80	6,736.56	4,323.16
合计	1,305,958.07	1,348,303.29	1,198,270.72	1,226,736.68	1,066,938.28

上表中收入金额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对外担保余额系按照担保合同金额填写，涉及美元金额的，按照2016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6778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对北京信威海外业务的对外担保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1) 贷款主体提取贷款，其金额通常大于北京信威收回贷款的金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买方信贷贷款主体累计提取贷款的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198,270.72万元，大于北京信威已收回买方信贷模式下已实现销售的实际回款金额折合人民币799,163.86万元。其原因是：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资金用途，除按贷款合同约定用于支付北京信威贷款外，还包括用于支付网络建设成本及费用、支付日常经营所需开支、支付财务费用等。此外，回款的金额系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而贷款金额系按照2016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6778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汇率的差异也会造成贷款金额与回款金额间的差异。

(2) 北京信威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通常相当于贷款主体提取贷款金额。

在全额质押保证情况下，贷款主体提取的贷款金额由北京信威提供相应的存款质押。截至2016年9月30日，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提取贷款的余额折合人民币1,198,270.72万元，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共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226,736.68万元。两者之间出现不一致，其主要原因是债权人通常要求担保范围需要包括利息、罚息、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如对某银行一笔23,280万美元的贷款，北京信威提供了24,000万美元的担保。

(3) 北京信威担保通常采用现金质押方式。

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在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共

计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中，提供了较高比例的现金质押担保。

截至2016年9月30日，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共计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226,736.68万元，其中以存单或保证金的方式提供的质押担保金额为1,066,938.28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占全部担保余额的比例为86.97%。

在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和尼加拉瓜项目中，北京信威基本是提供全额现金质押而为海外客户及其投资者贷款提供担保；在俄罗斯项目、巴拿马项目和坦桑尼亚项目中，北京信威现金质押的比例下降，部分贷款或全部贷款的担保中有30%-40%以信用保证方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已在《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如实披露了对柬埔寨信威及其他海外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以及相应收入的具体情况。

三、买方信贷模式下是否存在“拿对外担保换营收”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规定，评估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查询上交所、深交所已上市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案例，比较其业务特点及选用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检查收入政策的披露。

（二）核查情况

1、买方信贷模式下确认收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经对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信威集团“买方信贷”模式下的销售可以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5个条件，以柬埔寨项目为例，逐条分析如下：

收入确认的5个条件	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1、已将商品所有权	根据信威香港（系北京信威的全资子公司）与柬埔寨信

<p>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威签署的 MASTER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向柬埔寨信威提供 SCDMA/McWILL®基站系统设备及软件、终端设备、配件以及技术和服 务，合同总价 4.6 亿美元。</p> <p>交货安排：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目的地及签订的采购订单（PO）中所载明的产品、数量、单价等进行发货。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指定承运人后，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运费及保险费全部由买方承担。</p> <p>协议、采购订单（PO）不存在涉及回购的条款。</p> <p>根据柬埔寨信威的采购订单（PO），信威香港及其关联公司（重庆信威、北京信威等）通过港口或机场报关出口，对柬埔寨信威交付的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或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p> <p>结论： 北京信威发货后，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的风险及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报酬均已转移给柬埔寨信威，满足收入确认的第 1 个条件。</p>
<p>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该商品销售不附带安装业务。</p> <p>信威香港与柬埔寨信威的相关协议、采购订单（PO）没有约定卖方负有安装义务。</p> <p>经中介机构在柬埔寨现场走访了解到，柬埔寨信威的基站建设及设备安装是由当地电信施工企业或柬埔寨信威自身负责完成的。</p> <p>结论： 北京信威在发货后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满足收入确认的第 2 个条件。</p>
<p>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信威香港与柬埔寨信威签署 MASTER AGREEMENT，约定信威香港及关联公司对柬埔寨信威的总体销售额为 4.6 亿美元，单笔发货以柬埔寨信威的采购订单（PO）为准。</p> <p>采购订单（PO）载明了货物名称及型号、数量、单价，单笔发货的货值可以确认。</p> <p>结论：</p>

	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发货所确认的收入，其金额可以准确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第3个条件。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p>付款安排：将根据每次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如：Full payment for the order shall be made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by TT）付款。</p> <p>柬埔寨信威获取了开行香港分行的 22 亿人民币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的贷款，用于支付信威香港及其关联公司的贷款。该笔贷款已经开行香港分行审批核准陆续发放，柬埔寨信威已经以贷款陆续偿还信威香港、北京信威、重庆信威的贷款。</p> <p>结论： 柬埔寨信威取得开行香港分行的贷款，有能力支付北京信威的贷款，北京信威可以合理确信能够收回货款且已累计收款 33,353.80 万美元，满足收入确认的第 4 个条件。</p>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p>信威香港及其关联公司对柬埔寨信威所售各类软硬件产品均能可靠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p> <p>结论： 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的每一批（次）发货，其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第 5 个条件。</p>

2、信威集团充分披露了“买方信贷”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包括业务模式和相关担保情况。

（1）在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文件中，《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充分披露了北京信威海外公网市场的业务模式，包括寻找或培育电信运营商方式、买方信贷模式流程、买方信贷模式下的相关风险，以及当时北京信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柬埔寨、乌克兰两个海外项目的具体情况。

（2）在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历年年度报告中，信威集团亦充分披露了海外项目的销售及担保情况。

3、信威集团充分披露了“买方信贷”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

收入确认政策是企业重要的会计政策，对信威集团而言，买方信贷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更为重要，信威集团对此进行了充分披露。

在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文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信威集团（北京信威）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如下：

“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销售，本公司将产品销售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4、买方信贷模式下确认收入方法，已在实务中普遍采用。

在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北京信威借壳上市）时，一些工程机械、专用汽车、专用设备、医疗设备、汽车经销等上市公司，较多采用买方信贷方式，该模式下商品（产品）的销售即确认收入。

5、北京信威按照相关准则对对外担保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包括或有事项的披露或预计负债的确认。

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担保，在会计上属于或有事项，形成或有负债，其在买方开始偿还贷款时因出售方提供担保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可能流出。《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三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准则同时规定，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在企业当前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

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贷款银行、借款人（买方）及担保人等各方均基于买方正常生产经营从而预期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在借款人进入还款期且判断借款人偿债能力后，担保人应当确认对担保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如不确认预计负债，应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信威集团“买方信贷”模式下的销售可以区分为销售、担保两个事项，分别适用不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且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正在采用‘借新还旧’的模式偿还巨额债务”的情形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与贷款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2、了解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贷款后的资金用途。
- 3、访谈柬埔寨信威实际控制人 Liu Jian，了解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贷款的相关情况。
- 4、访谈柬埔寨信威的财务主管，了解柬埔寨信威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 5、访谈信威集团海外业务贷款担保的经办人员，了解贷款主体偿还贷款本金的资金来源及贷款置换的目的。
- 6、核实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国开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建行香港分行”）的贷款余额。

(二) 核查情况

信威集团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海外公网业务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仅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的贷款主体存在偿还贷款本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柬埔寨项目贷款主体贷款本金的偿还情况

2012 年 6 月，柬埔寨信威与国开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国开行香港分行给予柬埔寨信威 22 亿元人民币和 8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用于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以及项目的建设、运营，贷款期限 8 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柬埔寨信威向国开行香港分行贷款的偿还本金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累计提款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柬埔寨信威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8 年	22 亿人民币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自首次放款日第 36 个月起按照约定金额每三个月偿还一次本金	172,300 万元人民币	148,450 万元人民币

		8年	8亿人民币等值的美 元	3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首次取款日3年内利率 Libor + 5.5%；之后5年内利率 Libor + 4.9%）	自首次放款日第36个月起按照约定金额每三个月偿还一次本金	12,539.79 万美元	1,253.98 万美元
--	--	----	----------------	---	------------------------------	------------------	-----------------

上述贷款自2015年6月进入本金还款期。截至2016年9月30日，柬埔寨信威从国开行香港分行贷款累计提款172,300万元人民币及12,539.79万美元，累计还款148,450万元人民币及1,253.98万美元，用于偿还贷款本金的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提款金额	其中：用于偿还贷款本金的金额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振华财务（注）及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组成的银团	3年	2.5亿美元	1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Libor + 3.5%）	到期一次还本	24,785万美元	23,500万美元
柬埔寨信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2年	7,000万美元	3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Libor + 1.5%）	到期一次还本	7,000万美元	1,615.92万美元

注：振华财务现已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柬埔寨信威偿还国开行香港分行的资金涉及运营商层面，实际是一笔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8日，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向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并实际提款24,785万美元，其中23,500万美元最终用于向柬埔寨信威进行增资，柬埔寨信威取得增资资金后，提前偿还其向国开行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另外，柬埔寨信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申请贷款，部分用于偿还柬埔寨信威向国开行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

根据柬埔寨实地访谈相关人员的介绍，柬埔寨信威或其股东借入新的借款利率低于原贷款利率，这样能够调整借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信威集团负责海外业务的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靖先生在中介机构对其访谈中介绍，贷款主体新取得上述贷款且最终用于偿还柬埔寨信威对国开行香港分行贷款，其目的是新增贷款的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贷款结构的调整有利

于优化柬埔寨项目总体贷款成本、改善柬埔寨信威资产负债率。

2、乌克兰项目贷款主体贷款本金的偿还情况

2012年12月，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建行香港分行”）融资4亿美元，并通过其控股的Jovius Limited用于采购McWILL网络建设所需设备，最终投入到乌克兰项目运营商Prosat Ltd.，贷款期限2年。

截至2016年9月30日，乌克兰项目运营商的投资者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向建行香港分行贷款的偿还本金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累计提款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年	4亿美元	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息差 (Libor + 2.2%)	到期一次还本	4亿美元	4亿美元

上述贷款4亿美元已全部偿还，用于偿还贷款本金的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提款金额	其中：用于偿还其他贷款本金的金额
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3年	4亿美元	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息差 (Libor + 3.1%)	到期一次还本	4亿美元	4亿美元

运营商的投资者偿还建行香港分行的资金仅涉及股东层面，不涉及运营商，实际是一笔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工银亚洲申请4亿美元的贷款。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后，用于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Jovius Limited 98.11%股权而向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股权转让款，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偿还其向建行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

上述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向工银亚洲的4亿美元贷款，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工银亚洲新签订6亿美元贷款合同中已实际提款的4亿美元资金；该贷款期限约定为提款日起三年到期需一次偿还，但到期时银行有自主裁量权，如批准延期，则需在初始提款日后第60个月还款10%，在第66个月还款10%，在第72个月提款到期时全部偿还剩余款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存在新增贷款且偿还原贷款的情况，但两个项目有其特定财务目的，柬埔寨项目的目的是降低柬埔寨项目贷款的综合成本，乌克兰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完成乌克兰项目运营商控制权的转让。

五、柬埔寨信威是否存在“海外客户或为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见问题一回复之“一、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情况

见问题回复之“一、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之“（二）核查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重庆信威转让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后，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 Khov Chung Tech 和 Liu Jian，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委派人员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经营管理，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境外子公司。

问题三：网易报道提到“信威集团隐匿巨额债务”、“在买方信贷模式下，信威集团要为经营不佳的柬埔寨信威等海外公司承担巨额债务风险”、“2016 年 11 月 29 日，信威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达到 142.04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15%。若海外合作伙伴爆发全面风险，信威集团将资不抵债”等内容。请公司核实报道所述隐匿债务的情形是否属实，并结合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债务期限结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回复：

一、是否存在隐匿债务的情形

信威集团是否隐匿债务，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判断：

第一，这些海外运营商是否是信威集团的子公司。

第二，信威集团是否充分披露了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

（一）核查程序

1、核查柬埔寨信威是否是信威集团子公司，包括检查相关资料、访谈柬埔寨信威实际控制人。

2、核查信威集团的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信威集团的对外担保披露情况。

（二）核查情况

1、如问题一所核查，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重庆信威转让股权后，柬埔寨当地企业 Khov Primsec Co.Ltd.和三位自然人成为柬埔寨信威的股东，其中 Khov Primsec Co.Ltd.持有 80%股权。2013 年实地走访获取的律师意见、股东声明均表明，“Khov Chung Tech 由自己持有 Khov Primsec Co., Ltd.的股份，并且不代表其他任何个人和团体持有该股份”，“不受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控制”。

（2）2014 年 3 月 19 日，SIF Telecom Cambodia(Project) Limited 受让 Khov Primsec Co., Ltd.持有的柬埔寨信威 80%股权，并成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代表 SIF Telecom Cambodia(Project) Limited 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的是 Liu Jian。

经访谈了解，Liu Jian 是 SIF Telecom Cambodia(Projec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与信威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柬埔寨信威在柬埔寨独立运营，信威集团未派出人员出任董事、经理职务，不参与经营管理。

经访谈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部门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Liu Jian，确认信威集团未派出人员在柬埔寨信威任职。

相关被访谈人员及徐广涵本人均证实，信威集团首席科学家徐广涵未在柬埔寨信威任职。经查询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人员名册，在全部 497 人的名册中未见徐广涵。

2、信威集团的合并范围

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海外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柬埔寨信威不纳入信威集团合并范围，柬埔寨信威债务不属于信威集团的负债。

根据目前对信威集团海外运营商的了解，这些海外运营商也不是信威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对外担保的披露

信威集团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担保属于会计意义上的或有负债，并非由信威集团实际承担。相关情况如下：

(1) 信威集团的对外担保方式

如前所述，在买方信贷模式下，信威集团为买方（海外运营商）或买方的股东方贷款提供担保。

就会计而言，在担保人未发生履约时，担保不计入担保人的实际债务；但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有关的义务在满足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确认和计量。

(2) 信威集团对外担保的披露

如上所述，对外担保虽不形成实际债务，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进行会计处理，包括进行充分的披露。

①借壳上市申报文件的披露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中，披露了柬埔寨信威合同的交易结构、合同标的和合同主要条款，披露了柬埔寨信威的基本情况以及北京信威对柬埔寨信威的发货、收款情况，并披露了柬埔寨信威在国开行（香港）的贷款本金提取情况及北京信威定期存单质押情况。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之“（三）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担保风险”提示如下：

“柬埔寨项目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与国开行（北京）签署累计余额为 200,715.13 万元的存单质押合同，为国开行（北京）向国开

行（香港）就柬埔寨信威在国开行（香港）取得的 22 亿人民币以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的 8 年期授信额度提供保函事宜进行反担保。柬埔寨信威已累计提取 16.26 亿元人民币贷款及 8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125,397,870.28 美元）。近期，柬埔寨信威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柬埔寨信威股权转让给 SIF 项目公司，SIF 项目公司计划对柬埔寨信威进行增资，增资款拟全部用于偿还国开行（香港）的贷款，SIF 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振华财务及中信总营组成的银团提供的贷款，北京信威提供反担保。相关交易执行完毕后，预计北京信威的担保责任将略有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一）柬埔寨项目”之“9、担保风险分析”部分。

“尽管在合理预计海外电信运营商还款期内的运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归还的借款，同时，债权融资、股权投资者的引入也可为海外电信运营商提供其他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但若海外电信运营商仍未能偿还到期借款，则北京信威可能发生担保履约。”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之“（一）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风险”同样进行了披露。

②定期报告中的披露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之“1、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风险”中，信威集团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项目有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俄罗斯项目、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和巴拿马项目。预计未来公司开拓海外公网市场时仍会主要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

“若海外电信运营商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则公司将发生担保履约，从而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披露了与柬埔寨信威相关的对外担保情况，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柬埔寨信威合同项目进行了充分披露。

4、信威集团对买方信贷担保的责任

信威集团向海外电信运营商或其投资者销售其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

心网等设备，并对海外电信运营商或其投资者取得的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含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保证担保等，并且以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为主。信威集团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承担了大额担保义务，且其中大部分为保证金或存单的货币资金质押。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担保责任，属于或有负债，只有海外运营商或其投资者不能履行贷款还款义务时，才有可能转化为实际债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柬埔寨信威不是信威集团的子公司，不属于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范围，由此，信威集团不存在隐藏在财务报表之外的负债。信威集团已充分披露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信威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信威集团最近一期末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债务。
- 2、核查信威集团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3、结合资产负债率、债务期限结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分析信威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 4、核查《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对买方信贷业务导致公司担保风险 and 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的披露。

（二）核查情况

1、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负债总额 902,819.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67,303.57 亿元，非流动负债 335,516.35 万元。

信威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有息负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41,98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应付债券	171,587.50 (注 1)
长期应付款	20,233.45 (注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600.00 (注 3)
合 计	780,408.86 (注 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6.44%

注 1: 含利息调整 1,412.50 万元, 应付债券余额为 173,400 万元。

注 2: 不含融资租赁费用 33.45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0,200 万元, 其中融资租赁应付款余额 19,700 万元。

注 3: 含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款项 600 万元。

注 4: 不含利息、费用调整的有息负债本金合计 781,187.91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是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 信威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如下:

指标名称	2016-9-30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9.04%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3.03%	27.12%

信威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有上升, 其中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从 27.12% 上升到 43.03%, 上升近 16 个百分点。

北京信威是信威集团的重要子公司, 其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如下:

指标名称	2016-9-30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0.11%	42.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53%	27.63%

北京信威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有上升，其中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从 27.63% 上升到 37.53%，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

(2) 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

信威集团、北京信威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在 40% 左右，相对不高，但下列因素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大。

1) 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合计 262,987.91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的 33.6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已明确付款期限的外部融资情况（按债项）及其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息债务本金余额				合计
	截至本说明 出具日已偿还 金额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需偿还债务本金金额			
		2017 年 到期金额	2018 年 到期金额	2019 年 到期金额	
银行借款	71,359.19	41,028.72	400.00	49,200.00	161,987.91
信托贷款	80,000.00	-	-	-	8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	118,000.00	-	-	118,000.00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	-	-	200,000.00
公司债券(注)	-	-	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	300.00	300.00	19,100.00	-	19,700.00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 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	-	1,500.00	-	-	1,500.00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合计	351,659.19	160,828.72	69,500.00	199,200.00	781,187.91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占负债总 额的比重	38.95%	17.81%	7.70%	22.06%	86.53%

注：北京信威已发行公司债券包括“16 信威 01”、“16 信威 02”和“16 信威 03”三期公司债券，三期公司债券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无法准确判断投资者行权时点，出于审慎考虑，将三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假定为第一个行权日。

信威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表内有息负债中，2017 年年内到期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为 160,828.72 万元，2019 年年内到期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为 199,200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22.06%，这两期的偿债压力较大。

信威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表内有息负债中，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有 351,659.19 万元到期已偿还。为偿还该等已到期债务，信威集团新增其他有息负债，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息负债 780,408.86 万元相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净增加 56,823.31 万元，这些新增债务在其到期日也将增加信威集团的偿债压力，如 16 信集 01、16 信集 02 合计 101,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信威集团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到期或 2018 年投资者回售时面临较大兑付压力。

2) 资产的可变现性

偿债能力还取决于资产的可变现性。

信威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表观为 43.03%，但因为海外公网业务采用买方信贷模式而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资产变现受限，剔除受限资产因素，信威集团的实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资产总额中资产变现能力受限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余额			
	合计	与公司现有债务直接相关的资产	与公司现有债务不直接相关的资产	
			与买方信贷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资产	其他资产
货币资金中的受限银行存款	882,078.83	11,039.00	868,039.25	3,000.56 (注)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金华融信的投资	199,158.07	-	199,158.07	-
合 计	1,081,236.90	11,039.00	1,067,197.32	3,000.56

注：主要是法院冻结资金和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资产总额 2,097,881.94 万元，其中变现能力受限的资产合计 1,081,236.90 万元（其中北京信威受限货币资金 879,21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1.54%。变现能力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受限货币资金 882,078.83 万元，其中北京信威为其全资子公司信威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存款 11,039 万元有对应的债务，其余受限货币资金 871,039.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52%）均与信威集团的目前账面债务无关，且绝大部分是买方信贷模式下为海外运营商或相关方取得贷款而提供的质押担保，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现有债务。

②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金华融信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对金华融信的投资余额为 199,15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49%。

金华融信的资产绝大部分已为乌克兰项目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信威集团对金华融信的投资较难变现用于偿还现有债务。

3) 买方信贷业务形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87,465.66 万元（占信威集团合并应收账款总额 92.99%）。

目前，信威集团海外公网业务的海外运营商客户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未实现盈利，海外运营商客户或其投资者通过经营获取资金支付贷款的能力有限；对海外项目销售贷款的回收，主要来源于海外运营商取得的买方信贷贷款资金。

如海外运营商提取贷款偿还北京信威的贷款，买方信贷模式下通常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信威在收回贷款前，将会为贷款行的担保行提供银行存单质押，也就是说，这笔应收账款将实质转换为受限货币资金；如海外运营商能够取得其他融资资金用于偿还北京信威的贷款，依赖于北京信威不再对该等融资提供担保或改变现有的担保方式。

因此，信威集团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应收账款目前不具有变现能力，无法用于偿还现有债务。

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的能力

最近三年一期，信威集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3.95	-201,376.30	87,981.31 (注)	-112,8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40.55	71,751.19	-387,499.50	-1,97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44.89	155,165.32	378,144.68	103,614.36

注：北京信威 2014 年对金华融信出资 19.57 亿元，金华融信以存单及保证金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19.89 亿元，该质押担保因未合并金华融信财务报表而未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信威集团绝大部分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公网业务，目前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协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融资取得资金，同时信威集团以较高比例货币资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销售回款取得的资金用于质押而使用受限，经营活动基本上无法产生现金净流量，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如 2014 年净筹入资金 378,144.68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筹入资金 391,844.89 万元。

3、对外担保及相关风险

(1) 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而提供的对外担保，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金额共计 1,027,837.65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存单或保证金方式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的金额为 868,039.25 万元人民币。

上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累计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信威集团已在其《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 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买方信贷业务贷款主体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23,850.00 万人民币及 175,869.41 万美元，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198,270.72 万元。除再融资、引入股权投资资金以外，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最终仍依赖海外运营电信网络赚取的营运资金，且再融资能力及电信运营商引入股权投资的能力也需依靠对电信运营商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信威集团海外公网业务的现有海外运营商均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部分运营商尚未产生运营收入，或虽已产生运营收入但尚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这些海外运营商均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自有资金偿还贷款的能力有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主要海外运营商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柬埔寨项目—柬埔寨信威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32,995	34,459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9	7,08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净利润	-4,939	-7,870

注：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柬埔寨信威提供的 BDO(Cambodia) Limited 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乌克兰项目—Prosat Ltd.

单位：万格里夫纳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644	6,441
负债总额	29,542	3,9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02	2,45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5	3
净利润	-1,370	-2,901

注1：以上2015年、2016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Prosat Ltd.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

注2: 2016年9月30日汇率100美元兑换2,591.1879格里夫纳, 数据来源于乌克兰国家银行网站<https://bank.gov.ua/control/en/curmetal/detail/currency?period=daily>。

3) 俄罗斯项目—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单位: 万卢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8,747,452	8,911,391
负债总额	8,807,822	8,941,1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71	-29,73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60	-
净利润	-30,635	-52,747

注1: 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 引自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提供的Сапоцкая Ирина Юрьевна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6年1-9月财务数据, 引自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 2016年9月30日汇率1美元兑换63.1581卢布, 数据来源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网站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4) 尼加拉瓜项目—Xinwei Intelcom. Nic., S. A.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货币单位	万尼加拉瓜科多巴	万美元
资产总额	610,706	14,245
负债总额	652,324	15,1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618	-92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62	71
净利润	-21,442	-718

注1：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Xinwei Intelcom. Nic., S. A.提供的HLB-NICARAGUA Guadamuz Rueda, Martinez & Cia Ltda.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Xinwei Intelcom. Nic., S. A.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2016年9月30日汇率1美元兑换28.9672尼加拉瓜科多巴，数据来源于尼加拉瓜中央银行网站<https://www.bcg.gob.ni/>。

5) 坦桑尼亚项目—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单位：万坦桑尼亚先令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95,042,862	715,956
负债总额	95,444,251	442,9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390	273,03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3,926
净利润	-418,061	-4,668

注1：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提供的M. A. Hassam & Co.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2016年9月30日汇率100美元兑换217,281坦桑尼亚先令，数据来源于坦桑尼亚央行网站<https://www.bot.go.tz/>。

6) 巴拿马项目—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 S.A.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969	622
负债总额	1,011	6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	-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总收入	-	58
净利润	-29	-9

注：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提供的Galvez,Torres Y Asociados为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对外担保相关风险

信威集团对外担保主要与海外公网业务买方信贷模式相关。

信威集团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主体取得的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3-5年期间，除再融资、引入股权投资资金等外部筹资来源以外，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最终仍需依靠海外客户运营电信网络赚取的营运资金。

但现有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均为新兴运营商，且目前均处于电信网络建设期或电信运营初期，未实现收入或实现运营收入尚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阶段均处于亏损状态。若上述买方信贷业务中的贷款本息到期时，海外电信运营商尚无法产生足够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或者买方信贷的贷款主体无法通过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足够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信威集团将承担担保履约责任。

因买方信贷担保而质押现金，导致流动性风险，并实质提高了信威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偿债能力。

4、买方信贷业务相关风险情况的披露

信威集团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风险”、“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例如，信威集团在《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买方信贷业务相关风险的如下：

“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风险

由于电信行业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大的普遍特点，且公司的目标客户一般为新兴电信运营商，资金实力较弱，因此，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协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银行资金。

目前，公司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项目有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俄罗斯项目、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和巴拿马项目。预计未来公司开拓海外公网市场时仍会主要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尽管在合理预计海外电信运营商还款期内的运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归还的借款，同时，债权融资、股权投资者的引入也可为海外电信运营商提供其他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但若海外电信运营商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则公司将发生担保履约，从而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仍处于通过买方信贷拓展海外业务的初级阶段，目前对于海外客户的购买设备贷款，银行需要由公司以较高比例现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造成对公司可自由支配现金的大量占用。

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仍将主要采用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尽管公司已积极尝试与银行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增加了信用担保额度，但仍需进一步扩大该额度，以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协助海外运营商寻找股权投资机构对其进行股权投资，降低项目负债比例，减少公司担保金额；改变担保方式或担保物，进一步降低现金质押担保比例。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降低现金质押担保的比例，将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如果出现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并将相应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及评估值。”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的财务风险主要是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

公网业务所带来的风险，包括担保风险和资金受限或无法变现面临一定程度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信威集团已经在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了因其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使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和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问题四：国金报道提出疑问，“信威集团是否涉嫌虚增巨额收入，57 亿元应收账款背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为何严重背离”

回复：

一、信威集团是否涉嫌虚增巨额收入，57 亿元应收账款背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 57 亿元应收账款的成因。
- 2、检查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
- 3、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4、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二）核查情况

国金报道所指的 57 亿元应收账款，是信威集团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631,744.40
减：坏账准备	59,300.38
应收账款净额（账面价值）	572,444.02

1、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信威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北京信威产生的，其形成原因如下：

北京信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实现收入的金额可能大于实际收回货款的金额，未收回货款形成应收账款。

北京信威在与海外客户相关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给予购买方 6-24 个月的货款回收信用账期，因此在实际开展该类业务过程中，实现收入的金额大于实际收回货款的金额，在期末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

北京信威的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未确认收入而挂账应收账款的情形。

2、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

信威集团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 41.47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是：（1）北极星精灵电信有限公司（俄罗斯项目）30 亿元；（2）Xinwei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项目）3.72 亿元；（3）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坦桑尼亚项目）3.40 亿元；（4）Xinwei Intelcom. Nic., S. A.（尼加拉瓜项目）2.72 亿元；（5）中国网通江苏分公司 0.57 亿元。前五名余额合计 40.43 亿，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海外客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威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31,744.40 万元，其中北京信威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20,159.93 万元，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客户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形成情况
俄罗斯项目	北极星精灵电信有限公司	260,324.16	未收货款
坦桑尼亚项目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214,427.79	未收货款
尼加拉瓜项目	Xinwei Intelcom. Nic., S. A.	68,144.30	未收货款
柬埔寨项目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	42,685.72	未收货款
	合 计	585,581.97	

上述应收账款相关收入、收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2016 年 9 月买 方信贷下累计收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买方信贷下累计收 回货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买方信贷下应收账 款余额
俄罗斯项目	409,932.36	173,048.22	260,324.16
坦桑尼亚项目	275,111.33	68,238.55	214,427.79
尼加拉瓜项目	123,559.87	58,839.86	68,144.30

柬埔寨项目	242,909.13	201,997.31	42,685.72
-------	------------	------------	-----------

说明：累计收回货款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和，与累计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信威集团确认收入的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金额在具体核算时采用不同汇率形成的。

3、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	2016年10月-2017年2月收款	2017年2月28日未收款
俄罗斯项目	北极星精灵电信有限公司	260,324.16	92,310.03	168,014.13
坦桑尼亚项目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214,427.79	--	214,427.79
尼加拉瓜项目	Xinwei Intelcom. Nic., S. A.	68,144.30	2,191.87	65,952.43
柬埔寨项目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42,685.72	8,610.91	34,074.81
	合计	585,581.97	103,112.81	482,469.16

说明：2016年9月30日期后收款及2017年2月28日未收款系采用同一汇率折算，实际核算金额与上表金额存在差异。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主要应收账款是海外客户账期内的正常欠款，应收账款及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我们对买方信贷模式下提款（贷款）、支付贷款程序的了解，信威集团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二、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为何严重背离

(一) 核查程序

- 1、对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实施分析程序，并核查主要项目。
- 2、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二) 核查情况

信威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北京信威，而买方信贷模式对北京信威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很大，因此，这里以北京信威为主体，核查其营业收入、

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

1、北京信威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015 年度	341,867.73	244,740.92	-199,718.15

北京信威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99,718.15 万元，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

(1) 买方信贷模式下给海外客户一定时间的账期，对北京信威的销售付款延后；

(2) 2015 年新增加的尼加拉瓜、坦桑尼亚等海外项目，也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北京信威已收回大部分货款，但净增 18.31 亿元存款质押由于使用受限而作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因买方信贷担保而质押现金，在北京信威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经营性现金流出。

信威集团 2015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已披露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该资料反映了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之间的调节关系，该等调节项目不存在重大错报。

2、2016 年 1-9 月，北京信威营业收入 287,915.59 万元，净利润 156,623.29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417,341.0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是买方信贷担保模式下质押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58.73 万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信威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将买方信贷担保的银行存款质押作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列报；信威集团已审现金流量表如实反映了各期间现金流量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